# 中国国家机构政务类公开出版物<sup>®</sup>之探索

-一个法律图书馆员的调查

田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

【摘 要】 本文对经过各种途径查询、收集的部分国内各级国家机构所出版, 发行的政务类政府出版物、经归纳整理后、予以扼要的介绍与分析、目的在于深入 的研究与推进政务类出版物的规范性工作,促进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对该种特殊文献 的发行、保管与利用。

【关键词】 政务信息 公报 出版物 中国

长期以来,对中国国家机构政务类出版 物的探讨一直是国内各界所回避的一个问 题,但是随着国家政治民主化建设进程的发 展越来越多的公民和学者开始关注对中国政 府出版物的了解与研究,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组织之后,国际化政治发展趋势成为 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随着近年来中国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逐步确立、对政府政物 类出版物的调查与研究也日益深入到许多方 面。对此,笔者通过各种途径、查询与收集 了部分国内各级国家机构所出版、发行的各 种政务类政府出版物, 经归纳整理后予以扼 要的介绍与分析、以期引起中外更多的读者 了解和认识中国目前的政府出版物的概况, 便于更深入的研究与推进政务类出版物的规 范性工作,促进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对该种特 殊文献的发行、保管与利用。

一、中国国家机构政务类出版物定义 分析

依据我国宪法第三章对国家机构的性质 区分, 我国国家机构分为: 国家最高权力机 关、共和国主席、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中央 军委、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国家行政机 关、民族自治地方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 家法律监督机关。然而,在国人通常的概念 中, 政府仅指其中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与地 方各级行政机关。所以, 许多公众认为: 政 府出版物仅指国家行政机关(既中央某部委 或地方人民政府)的公开出版物或官方出版 物。这种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了对政府出 版物的准确定义及其范围, 使得中外学界与 公众对我国政府出版物产生认识上的歧义。 无法准确划定中国政府出版物的圈定范围, 进而无法确定中国政府出版物在理论上与实 践上的严格定义。②中国政府出版物应该针 对的是哪一类文献出版物? 政府出版物在中 国的政治体制下是否应按照中国本土政治制 度的特性、在现实中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特点?这一点是应该肯定的。故而,笔者 认为,由中国国家机构官方编辑的代表国家

① 国家机构政务类出版物指被国家机关指定的具有 权威性的公开发行出版物,也被称为官方出版物、政务出 版物、政府出版物,为便于同国外学者在称呼上的统一理 解,本文将其统称为"政府出版物"。

② 程真 中国政府出版物与政府信息传播 国家图 书馆学刊 2001.4.P

机关政务活动的文字载体,具有官方权威性 的政务类出版物应该统称为中国政府出版 物。也就是说,中国的政府出版物应该在中 国现行宪政制度对国家机构的划定原则下, 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 法机关框架内所认定的本部门主办的政务 出版物。从现实的角度去分析,中国政府出 版物的划定原则不应以是否为政府出资的出 版物来区分;<sup>⑤</sup> 也不应以公开或内部出版 物来区分;<sup>⑥</sup> 也不应以公开或内部出版 划分,而应以是否代表官方或被官方指定的 正式文本,或被主管者指定为带有与同类官 方文件同等效力的权威性出版物。

历史上的中国历届政府就非常重视对自 己官方出版物的出版工作,大量的历史资料 显示在历史上中国的历朝历代就有重视官方 出版物的出版实例,具史料记载最早出现政 府出版物的国家就在中国。④新中国成立后 不久,中国省级以上政府机构就发行了各级 政府部门的《政报》来作为政府政令性文件 与重大事项的上传下达, 但是随着后来政治 气候的变化, 公开性的政报越来越令人敏 感,政策性的文件更多的替代了规范性文 件,被做为内部的执行文件。在强化人治的 政治环境中,已经处于半公开发行地步的政 府政报出版物被逐步取消,广大公众失去了 公开获取政府信息的一条正常的渠道, 红头 文件取代了政府出版物的雏形而被广泛应用 于国家机构政务与政令的传播。代表国家机 构公开政务的官方出版物(即政府出版物) 渐渐淡出了人们的视线, 致使政务信息成了 政府职能部门独享的权力资源。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与政治改革的发展需要,国家加快了民主与法制的现代化建设步伐,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各级政府加快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落实,但由于政府机构体制的多次变化以及缺乏明确的规范性制度的约束,作为政府机构政务性信息的重要载体之一的政府出版

物的现状却令人非常遗憾, 从整体上来说, 它缺乏统一的规划与规范、缺乏必要的制度 管理手段。首先表现在出版物称谓上就有多 种形式,如:官方文件载体、政府刊物、政 务类机关刊物、政报类出版物、政务类公 报、政府出版物等等。目前只有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的栏目中明确注明该 刊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中国政府出版 物。究竟中国有没有"政府出版物",政府 出版物的提法是否不符合中国国情? 这是一 个极为复杂的议题。本文也无力去深人探讨 它。但针对国家机构主管的政务类出版物的 现状来说,答案应是肯定的,即大量出版物 中存在有刊登政务类信息的内容,这些出版 物严格意义上来说与国外所指的政府出版物 在基本性质上是相同的,只不过在中国内地 政府部门对政府出版物的定义和范围与国外 政府相关组织的理解认定不同。5

长期以来中国的政治气侯一直禁锢着政 务类文献的发行范围, 锁定的利用范围非常 有限,进而也造成了有关文献部门与公民在 索取与利用上的极大混乱和困难。随着近年 来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开始和党中央、国务 院有关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出台,社会 公众和学者普遍关注着政府信息领域的公开 进程,各级政府也加大了对本级政府政务信 息公开的透明度。中国政府电子政务和以开 放现行文件的利用工作极大的推动了政务信 息的公开化,使政府政务信息的公开走上一 个新台阶。但由于种种原因在政务信息公开 的热潮中使人产生许多疑问, 其中包括了对 多年来当代中国政府政务类纸质出版物均未 形成一套有效的法律保障,传统纸质出版物 的不规范所造成的种种问题还未解决的前提

③ 同上。P

④ 程真 中国政府出版物研究 法律文献信息与研 究 2003.1

⑤ 颜海 中美政府出版物若干问题比较

下通过网络技术或电子政务或非公开出版物 的现行文件查询就能轻而一举的替代吗? 在 政府出版物还未准确定位之前, 公民自由获 取政府政务信息的权利可以得到有效的保障 吗? 答案还没有。看来明确中国政府出版物 定义对于在中国政治制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需要国家有关部门 予以特别的关注。

### 二、中国各级国家机构的政府出版物特 点分析

国家机构政务类出版物(也称"政府出 版物") 应该包涵哪些范围, 这是非常学术 化的问题。为避免过多的纠缠于理论层面上 的探讨。笔者切入实际现状,仅从实务的层 面上对其构成给出一个大致的轮廓、以期引 起更多同行的深入研究。

#### 1. 政府出版物的出版主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地方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行政法规 制订条例、行政规章制定条例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可以大致了解我国政务类信息的 发布与公开的出版主体,但是法律与法规所 规定的内容大多涉及的是带有法律效力的法 令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与我们所指的政务类 信息有实质上不同的区别。那本文所指的政 务类出版物的主体应该是谁呢? 在 2003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 《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 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中限定的是各级党政部门, 其中重点包括中 央党政部门和省级党政部门。文件所指的 "党政部门"应该被认为是政府出版物的主 体。有人认为政府出版物主要是政府部门的 官方出版物,不应包括党的部门,党作为国 家执政党、只有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转 化为国家的意志, 党有权有必要领导国家立 党政部门是政务信息的制定主体。但是党的

组织意志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只有通过法律 的程序得到政府部门的实施, 所以党组织的 政务类出版物不应包括在政府出版物所指定 的部分中。笔者认为:中国政府出版物的主 体主要指我国宪法上所确定的各级国家机 构,即:国家各级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委会、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屬职能 部门、办事机构和国家司法机关、法律监督 机关所指定的代表其官方立场的出版物。

#### 2. 政府出版物的称谓形式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乱和利用职权发行的通 知的实施细则》中所提出的范畴称谓来推 定, 党政部门主管的官方出版物应指部门主 管的公报、政报、文告类出版物。在现实中 也有部门主管的机关刊、机关报或以其它出 版形式称谓。特别是作为政府行政机关的职 能部门,其所主管的政务类出版物在称谓形 式上变化较大,情况各异。

#### 3. 政府出版物信息发布内容

政府出版物作为官方特殊文献具有发布 政务信息的权威属性, 在刊载政府信息内容 上除国家立法机关和有立法权和立法解释权 的机构发布的具有法律规范性的法文件之 外,还包括有大量带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 行政文件:。这些文件所含信息包括各级权力 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规范性法文 件、规范性行政文件、行业性规范和司法审 判、法律监督机关的司法文件(包括我国宪 法所规定的司法解释文件和司法行政文件)。

#### 4. 政府出版物的出版、发行渠道

我国 (政务类) 政府出版物出版形式主 要分为三类:一类是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 部门核发的全国期刊统一编号的正式出版物

⑥ 北京大学英华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 FO. COM

⑦ 李步云主编 立法法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9 P76

形式:一类是具有内部资料准印证,具备准 正式出版物性质;还有一类是不具有上述两 类刊号、批号, 只作为机关内部文件形式印 发出版。

长期以来这三种形式的政府出版物主要 是通过四种流通途径向社会传播: 通过国家 邮政系统在国内外征订、通过部门内部系统 自办发行、通过机关文件交换、通过内部限 量赠阅、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免费赠阅。上 述情况在近年来变化较大, 特别是 2003 年 新闻出版署办公厅下发《进一步治理党政部 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通知》实施细 则之后,按照中办、国办的精神:所有公 报、政报、文告一律免费赠阅。据统计全国 约有 96 家政务类出版物被停止征订而作为 免费向社会赠阅的对象® 其中有的出版物改 为只出版电子网络版而纳入电子政务的范 围。目前大多数的政府出版物由于技术或发 行问题而陷入了一种很被动的局面中。但 是,如果需要努力去寻找政府出版物,大部 分还是可以通过与政府管理部门沟通后免费 索取或购买得到。

三、中国中央国家机构政府出版物分析 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出资并主办, 经由政 府指定出版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众传 播,刊载内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政务性文件或代表官方权威性发布政务信息 的出版物,通常大多以公报、政报、文告、 公告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连续性出版。按照 我国中央国家机构中涉及向社会公开政务信 息的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国 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国家法律监督 机关四个领域。其中涉及范围最大的是实施 行政事务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为便于 读者进一步认识我国中央国家机构的政府出 版物现状,笔者分别对上述机构的政府出版 物(公报类)予以介绍,以期读者对此能有 大致的了解。

(1) 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及其常务委员会 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指定的正式出版物是其常委会 办公厅负责编辑出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刊号 CN11 - 1002/D, 出 版物采用不定期的形式通过邮政征订方式向 社会公开发行。公报主要刊登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缔结的国 际条约、协定以及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 国务院的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 法》规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 登的法律文件是国家法律文件的标准文本。

(2) 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及其所属政府职 能部门

国家行政机构包括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 的国家部、委、局、办。国务院是国家最高 行政机构,具有制定行政性法规文件的立法 权,国务院所属国家部、委、局被授予制定 行政性规章文件的立法权, 在围绕立法权之 外部、委、局依据法律付予的职能还包括大 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这些规范性文件 是目前中国政府依法行政的主要组成部 分。⑨ 在法律原则性的框架下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在国家行政管理事务中具有不可替 代的强制性与权力性,其作用大致体现在四 个方面: 首先,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目 的和内容是具体实施法律特别是行政法规的 细则条款,在法律法规的原则条款下规章与 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操作实施办法。其次, 作为政府部门职能机构,制定文件目的在于 行使具有法律的授权依据背景下实施行政管 理手段,也是我国行政法制信息的渊源。其 三,法律法规中相关的参照执行的条款授予

中国出版年鉴 2004 年 中国电子商务出版社 (8) P16

⑨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一些地方性政府信息管理规定 中被定义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行使法 定职权时制定和公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 约束力的文件。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 法律地位。其四,行政职能部门是法律法规 确定的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主管机关,涉及 到它发布的大量政府行政管理文件,其发布 的信息量巨大,内容复杂。除行政性规章 外,还包括了更多的涉及到具体实施细则的 带有普遍约束性的行政公文,也被称为行政 性规范文件。这个领域内的文献内容比较复杂,无法详细的导以陈诉。对此,笔者根据 我国行政体制的特点将部分涉及到政府出版 物的内容简单归类介绍如下:

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国务院的政府出版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刊号 CN11 - 1611/D, 由国务院办公厅主办。主要通过国家邮政系统面向国内外公众公开征订发行,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行政法规制定条例所规定的刊登国务院通过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标准文本,在该公报上刊登的行政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推行政府政务信息的公开制度,从 2004 年以后,〈国务院公报〉开始试行向县级以上的党政机构免费赠阅制度。

国务院所属行政职能部门的政府出版物 现状非常复杂,特别是近些年政府部门机构 改革的变动性较大, 其政府出版物的涉及面 广,管理部门缺乏统一机制,造成情况比较 混乱。笔者按照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之 后,我国政府设置的 61 个所属机构中主要 涉及国家行政主管职能的 28 个组成部门 (既××部、委、署) 18 个直属国家机构 (即××总局) 与部分事业单位、部委所管 国家局进行了逐一的调查与核实, 范围包括 了对互联网上我国政府电子政务中涉及到纸 质政府出版物信息的查找。经过调查发现作 为部门政府出版物方面没有统一的管理规定 和统一的管理部门,其公开出版的政府出版 物出版发行现状非常令人难以全面知晓与掌 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 定,部门规章制定后应在其部门公报及时刊登,部门公报是部门发布规章的标准文本。但涉及到规章之外的大量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却并无认定。<sup>®</sup> 经笔者按所掌握的现有中央政府各职能部门公开出版的纸质政府出版物数量给以梳理之后将其政务类出版物大致归出以下三类形式:

①用部门公报、公告、文告的形式定期 或不定期发布政务信息

根据各方面收集的资料统计,目前所知晓的部门性公报出版物大约有 30 余种。现列举如下供参考:

《国家林业总局公报》、《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公报》、《国家人事部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报》刊号 CN11 - 5277/D、《中国兽医公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刊号 CN11-4151/F、《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经审计署 法规公告》、《国家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总局公 告》、《国家税收法规公告》、《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公告》刊号 CN11-5371/D······

《国家财政部文告》、《中国人民银行文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国家国防工业委员会文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文告》刊号 CN11 - 4797/D······

除上述政务类公报之外,还有作为政府

① "行政规范性文件"也被称为"红头文件"或 "以开放现行文件"或"政务公开信息",目前还未被国内 学界作为政府出版物的主要内容之中。近年来国家档案机 关与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所开展的许多工作均围绕这个领域。详情见:国家档案局网主页和中国政府网主页。

主管机关的标准、技术类的公报,如:《中国商标公告》、《中国专利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公告》、《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公告》以及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质量公报》、《中国海平面公报》、《中国远洋航物公告》等等。

在上述政务类的政府出版物中公报、公 告、文告其内容基本是相同的, 出版主体与 性质均为国家中央部门所属办公厅、室主办 的带有官方权威性的出版物。但有不同的是 个别出版物是由多个职能机关联合编辑而 成,如:《税收法规公告》是由国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制委员会、国家海关 总署共同主办的政府出版物,在严格意义上 来说不具有法定部门性公报的涵义。此外, 作为政府出版物在其出版发行上有一个特 点,就是这些政府出版物本身区分为具有或 不具有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全 国统一期刊刊号两类, 前者可以通过邮局公 开订阅,后者大多通过内部征定渠道向社会 发行或在本系统内部发行。按照新闻出版署 新的规定 2003 年以后上述出版物全部被改 为免费赠阅或不得向社会征订。因此也有部 分出版物取消纸质文本改为电子版本在本部 门所办的政府网上发布。

②用政府部门机关刊的形式定期发布政 务信息

除上述公报之外,在部分没有政务类公报的政府部门,通常采取的办法是由部门办公厅或法制司来主办机关刊,通过专刊、政报、通讯等形式在机关内部发行或通过邮局向社会公开发行,用以传播政务类信息。目前用于这种方式的中央部门逐渐减少,笔者所收集到的有如下一些: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专刊》《国家教育部政报(现改为国家教育部公报)》《国土资源通讯》《中国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工作通讯》《中国烟草》《中国民政》《中

国水利》《中国海关法规专刊》《中国宗教》 《人口与计划生育》《对外经贸财会》等……

上述这些国家中央政府所属部门办公厅 主办或其下属职能司、局主办、主管的带有 政策指导性导向的机关刊也是部分政府部门 用来发布其政务信息的重要途径之一,其刊 物中所设部门规范性文件与政策专栏是重点 刊载政府主管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公开 渠道,这类出版物理应列人政府出版物之中。

③用政府机关报的形式及时发布政务 信息

作为对上述两种类型之外更大范围内的 出版物补充,政府部门通过其主办的全国性 政府部门机关报作为发布政务性信息的渠 道。在我国立法法和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条例 以及有关部门政务信息制定管理规定中均规 定除了在国家公报、部门公报予以刊登发布 的同时,所有规范性的文件应及时在全国规 用内发行的综合性与专业性报纸上予以行 开。综合性报纸作为全国范围内发行的大报 在公共场所的查找并不是很困难;但是作为 专业性或行业性的机关主管报纸,对于专业 领域之外的一般读者来说却有很大的查找困 难。例如:

《中国医药报》《中国民族报》《中国人口报》《中国劳动社会保障专刊报》《中国文物报》《中国体育报》《中国民航报》《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水利报》等……

查询困难的原因首先在于,作为专业性 机关报很少被社会所普遍知晓。其次,报刊 收藏单位往往缺乏专门针对政府主办或主管 的机关报开展系统的和有效的整理利用工 作。目前能够有效查找的唯一方法是通过网 络查询其网页之后直接与其编辑部联系后取 得电子版本或纸质出版物。作为政府主办或 主管的部门专业机关报是及时向公众通告本 部门立法活动与行政政务信息的重要途径, 同时也是除公报、机关刊之外传达与查询政 务性文件的最及时与广泛的窗口和渠道。所以,应该将政府机关报纳人政府出版物的主要补充形式之中。

#### (3) 国家最高司法机构政务类出版物

我国司法机构政务类出版物是针对人民法院审判机关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文件和司法行政性文件的权威性刊登载体。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文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之外,其它各级法院内部发布的行政指导性文件不具有法定约束性,不应属于政务信息之列。严格意义上来说,司法机构的政务性出版物主要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号 CN11 - 1407/D,它是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文件的法定标准文本。

(4) 国家最高法律监督机构政务类出 版物

法律监督机构政务类出版物是指全国人民检察院系统发布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解释文件及司法行政性文件的指定官方出版物。依据我国宪法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只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具有制定与发布在法律监督过程中对涉及检察业务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性的司法解释文件的权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刊号 CN11 - 2608/D,是法定刊登司法解释文件的标准文本,也是发布司法解释与检察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途径。

四、中国地方国家机构政府出版物分析 地方国家机构政府出版物主要指我国各 省、区地方国家机构主办的代表地方国家机构主办的代表地方国家机构主办的代表地方国家机构的官方出版物或指定出版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地方国家机构分为:省、自治区、自治州、设区城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委会和省、县、乡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按照目前在中央政府网页上所设栏目,地方国家机构

中包括 22 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和部分省政府所在市及副省级 城市的权力机关拥有制定地方性法规权力, 其行政机关拥有制定地方性政府规章的权 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 规章制定条例的相关规定, 地方性立法一经 通过就应在部门公报或地方公报上刊登, 部 门公报与地方公报是刊登地方性法规与规章 的批准文本。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国家 机构均制定了针对地方政府在公开政务信息 方面的管理办法或管理规定,这在一定程度 上强化了地方机构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规 范性,然而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缺少严格 的管理机制和制度约束,在涉及地方或地方 政府的政府出版物方面常常被有关部门所忽 视,使其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收集与利用非 常困难。为此笔者收集了部分地方性的政府 出版物,并将其名录排列如下供读者参考。

#### 1.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政府出版物

目前作为省一级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即省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地方人大常委会下属办公厅均设立相应的公报出版部门,定期以公报或会刊的形式来发布本级人大与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涉及立法活动的系列文件。笔者收集到的有: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公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报》《阿川省人大常委会公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报》《阿川省人大常委会公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报》《阿州省人大常委会公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广夏民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宁夏民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宁夏民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报》

《新疆民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报》等……

上述这些地方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所编的政府出版物均为内部出版物,并未向社会公开发行,也不具备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的国内统一期刊号,其只是在地方人大内部出版之后作为会议资料依次赠发本级人大代表和国内相关政府部门。目前,在各地方人大主办的人大网页中均可查到近年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公报的电子版本,但作为纸质版的政府出版物始终未能实现向社会正式发行。

#### 2.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政府出版物

作为地方权力机构的行政执行机关地方 人民政府及其所厲职能部门, 在近几年政务 信息公开进程中备受社会公众所注目,目前 国内大部分的省、市均制定有地区性的涉及 政务信息公开的管理办法或规定。在一些地 区发布的办法中规定了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 与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 应及时在本政 府公报、本政府网页、地方性报纸上刊登, 政府公报刊登的文件是法律规定的标准文 本。此外, 部分省政府公报在刊物首页明确 注明了在本公报上刊登的本级政府文件与政 府下发的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进而扩大 了地方政府出版物在刊载内容上的划定范 围。在地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热潮中, 许 多以前内部发行的政务类出版物纷纷向社会 公开发行或通过网络以电子政务的方式向社 会公开, 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对地方政 府出版物的宜传面,方便了公众更多的查询 需求。但是,由于地方政务类出版物数量内 容多、涉及范围广;又是政府部门主办的出 版物,易形成利用职权滥发、摊派、强购的 现象,所以长期以来也是国家新闻出版主管 部门重点整治的领域。笔者通过核实在查证 的基础上列出部分省、市人民政府公开与未 公开的政府出版物名录, 供更多的读者参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上海市人民政

府公报》《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公报》《7134-1256/D《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新疆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CN65-1171/D《广西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

上述部分地方行政机构的政府出版物 中,除省级人民政府公报之外还包括副省级 城市与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人民政府的 政府出版物,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还有部分 区、县人民政府出版物。鉴于我国地域的辽 阔与机构的庞杂,从总体上把握与调查基层 政府出版物非常困难,还需要作许多深入的 工作。据了解,我国各地有20多个省、市 人民政府制定了地方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 定,从相关规定中可以看出地方政府的政务 类信息公开与发布的原则在法定理论上得到 了确认和肯定:问题是具体涉及发布范围和 发布渠道的细节实施上还存在一定的缺陷与 不足。其中一个被人忽视的最重要问题就是 省、市人民政府公报目前只是刊登与发布 省、市级人民政府通过的地方法规与省、市 政府规章及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而涉及地 方政府及所属各职能部门所制定的大量行政 规范性文件却并不能通过省的地方公报予以

42

发布。正如某位学者所述:"目前,我国政 府政务公开采用的一些基本形式是出版政府 公报、利用政府网站,进行信息的公开一般 是以政府的政策性、法规性信息作为开放的 基本内容,也就是公报类出版物主要是集中 在法律文件的层面上, 而更多更具体的大量 规范性行政文件却缺乏政务信息公开的有效 渠道。"即在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中, 规范性文件被定义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 属部门和派出机关行使法定职权时, 制定和 公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 東力的文件。<sup>®</sup>近年来地方政府为适应社会 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对政 府政务信息公开的窗口。如某地方性法规规 定: 行政制定机关应在本办公场所或指定场 所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 供公众免费查 阅,除上述之外应在本级机关或上级网站上 予以刊登, 本级政府有公报的, 应在本级政 府公报上刊登,本地档案馆是本级人民政府 指定查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场所。每其中涉 及到政府出版物的是地方政府公报, 从地方 法规中可以看出在目前政府出版物难于有能 力刊载的情况下, 地方政府还会通过本机关 内部的文件文本、政府网页、档案机构为公 民查阅规范性文件服务。至于上述三种公开 渠道的利用结果如何? 因为这个问题已经超 出了作者的调查范围, 故本文不便在此妄加 评论。

据笔者对北京市地方政府部分所属机关的政务性文件查阅情况的初步了解,市政府所属47个局、委、办行政职能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法通过市政府的地方公报查询,其目前的主要途径是通过市政府所设的公益性网站点击链接的各机关主页中的行政文件栏目。按照笔者一贯的查找经验,通常情况下这些地方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所主办的定期出版的机关刊或内部资料刊是其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有效公开途径,这些出版

物大多均可通过邮局征订或向其主管部门办事机构免费索取。例如笔者所收集的部分出版物:《北京工商管理》《北京物价》《北京劳动保障》《北京土地》《北京税务》《北京规划》等……

五、对我国政府出版物总体发展的建议 伴随我国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与 发展,政府行为和政府信息的全面公开将为 益受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重视,它被作为 是一个国家政治民主化程度的特别标示。。 前,我国政府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在 家政体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自2000 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多次 下发文件,对加快推动政务信息公公 年12月两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信息公外 年12月两办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信息资源 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文件,对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目标与原则,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具 体化落实。

通过本文对我国政府出版物中政务类出版物的介绍和分析,可以大致认清中国政府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与查询途径的轮廓及现状,这对我们今后开展对中国政府出版物的研究与利用有很大的借鉴宜处。然而,在现实中的情况并非如上述罗列的目录那样简单。更广泛、更具体的大量规范性文件能对有效的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是一件长速度较快的中国政府电子政务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现状也并非一帆风顺而存在种种不足,缺乏必要的资源整合与协调。此外作为目前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补充,在全国档案系统

① 周毅 对现行文件开放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 档 案学通讯 2003.4 P17

② 《北京市行政規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北大法 律信息网

<sup>(3)</sup> 同上

广泛开展的已开放现行文件的查询服务能得到广大民众的如此关注,都进一步证明了政府公开信息内容所涉及领域的复杂性与广泛性。针对各种传播渠道的现状,我们也能看出在目前中国政府政务信息的发布、公正等有题的迫切性。对此笔者认为:认真研究与推进我国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首先是应对我国纸质类政府出版物能有一个明确的规范框架,有针对性的开展对实际问题的讨论,对此笔者考虑了几个方面,现供有关部门参考:

(1) 严格定义政府出版物的范围。

长期以来参照西方媒体对政府出版物的 划定范围一直未被国内有关部门所采纳,所 以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权威性媒介形式 政府出版物也一直未被国内公众所广泛的认 同。49 目前仅有个别公报在出版说明中明确 划定本刊是政府出版物之外,大多数政务性 出版物在形式上与内容上均缺乏统一的标 准, 缺乏准确的概念定义, 进而造成在现实 中除公报、文告、公告、政报之外, 还存在 各种形式称呼的政务类出版物、致使利用 者、收集者和管理者在认同上产生分歧和混 乱,大大损害了政务类出版物的权威性与官 方性的地位、影响了公众普遍对政府出版物 公开出版的重视程度。笔者认同有关学者的 观点,应该建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尽快确立 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政府出版物概念,以确 定中国政府出版物在国家政治活动中的权威 地位。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应尽快设立政府出 版物的国家级管理机构,作为政府主管部门 来全面、统筹的开展对政府各部门政务类信 息出版物的出版、发行管理工作, 依法规范 才能确保政府出版物作为官方出版物在国家 机构政务信息传播过程中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 严格划定政府出版物的出版主体。 在确定概念之后明确划定政府出版物的

出版主体是非常重要的原则性问题之一。谁 有资格代表政府部门来出版官方出版物,哪 一级政府?哪一个部门有资格、被授权有职 责来出版政府出版物?虽然我国《立法法》 及相关法律对政府公报的性质有法律规定, 确定各类公报是刊登法律文件的标准文本, 但这只是涉及到法律文件本身的公开规范, 更大范围内的针对政府出版物的主体限定和 具体规定却没有。长期以来,国家通过法律 的程序以立法的形式来限定和统一对政府出 版物主体的严格制度化规定并未能依法确立 起来,各级政府部门针对政务信息的公开渠 道并未形成一个稳定持久的发布格式,特别 是目前针对政府机关公开的大量行政性规范 文件,是否应列人政府出版物的内容之中? 谁有责任、有权力、有义务来完成这个工 作?这是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加以限定的。

(3) 尽快建立严格的政府出版物缴阅 制度。

母 程真 对中国政府出版物的研究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01.4

<sup>(5)</sup> 中国期刊年鉴 2004 年 中国期刊协会编 中国 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版 p16

图书馆这样的文献收藏单位从 2003 年以后一些本来有收藏的连续性政府出版物却突然缺失了。对此,笔者曾询问过几家政府出版物主管部门的赠阅形式,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在政府办公楼内与区档案馆利用中心设立赠阅处,免费向公众发放。《北利市人民政府公报》在本政府传达室设立有赠阅处,公众可自由索取。《中国证监会文生》由该委员会办公厅新闻处负责寄赠各部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全省100多个徽风书报亭向社会免费赠阅。商务部《对外经济贸易公报》取消纸质出版物改为通过电子版订阅与查询……

五花八门的自便式赠阅方式使得目前建 立有效的政府出版物缴赠制度显得极为重 要,通过何种方式可以有效索取政府出版 物?在哪里可以全面、便捷、权威的查询到 各级政府的政务类出版物?这些问题目前都 没有权威性的答复, 因为无处可查。除公开 向社会免费发放政府出版物之外, 政府出版 物主管部门应按法定原则向国内、外哪些机 构缴赠自己的官方出版物? 缴赠与被缴赠机 构都有哪些职责和权力向公众提供政府公开 的政务信息。从国内现实的情况来看,结果 令人十分吃惊,我国政府出版物在发行与赠 阅渠道和管理方式方面确实较为混乱,各行 其道,没有统一的严格制度约束,这与当前 我国基本国情的发展状况是及不相称的,国 家有关部门应尽快改变这种现状。此外,建 立严格的缴赠制度对于我国政府出版物的规 范与整理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 对于我国政 府近年来开展的电子政务工作与全国档案系 统开展的以开放现行文件工作都会产生重要 的积极影响,这些工作都应被纳入到政府出 版物管理规范体系的大环境中来统一规划, 由国家主管部门来统一领导所有政府出版物 的协调工作,建立国家级与地区级的政府出 版物利用中心,从而保障社会各界对中国各

级政府出版物信息的查找需要。

(4) 充分发挥全国各类图书馆在政务信息传播中的作用。

图书馆作为社会公众信息检索与知识传 播的公益性文化机构在各类文献收藏过程中 具有重要的社会作用, 图书馆系统应在收集 与整理本国政府出版物的过程中积极发挥自 己的文献收藏与文献利用的专业优势和特 性, 使自己尽快成为公众查询政府政务信息 出版物的公开窗口。2004年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关于加快信息资源 开发与利用工作》的文件,明确提出:将挡 案馆、图书馆、文化馆作为政务信息利用工 作中的中心。但是,全国图书馆系统,特别 是本应发挥特殊作用的国家图书馆和国家公 共图书馆系统却并未作出积极的反响, 这方 面的工作开展也未见到有一定意义的具体研 究实物。到目前为止可以非常遗憾的说:在 国家政务信息传播过程中,国内图书馆领域 始终未能发挥本身应有的社会作用。全国各 类图书馆中均未设立有政府出版物阅览室, 包括国家图书馆这样的国家级文献收藏馆, 在专门设立有外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出版物阅 览中心的情况下却没有中国政府自己的政府 出版物阅览中心。作为各地方性的图书馆情 况也是一样,如:首都图书馆馆藏中就没有 地区性人民政府出版物中心阅览机构,只是 把本地方政府公报作为普通期刊陈列出来。 朝阳区图书馆不收藏《朝阳区人民政府公 报》,而该公报是免费赠阅,但图书馆却并 未将其作为地方政府出版物来重点收藏与整 理。有意思的是当笔者提出想查询该区政府 出版物时,图书馆的馆员热情的告诉笔者应 该去区档案馆查询区政府的政务信息,图书 馆不提供这类信息服务。此外, 在一些国家 机关内部设立的机关图书馆本应在收集与利 用本部门政务信息与政府出版物方面具有独 特的地位和优势,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

此。面对两办的文件精神,面对社会公众的需求,图书馆系统中的工作人员应该如何对应?除了政府有关部门需给予政策支持和项目促进之外,图书馆行业自身是否应该深刻反思?图书馆是否可以或应该成为公众与政府之间的信息传播桥梁?这方面国外图书馆的立法与经验对国内图书馆行业有非常现实的借鉴经验。

(5) 尽快制定涉及政府出版物的再开发 利用原则。

政府出版物是个庞大的出版体系, 特别 是作为当代中国这样一个体系庞大的共和体 制下的行政管理类大国, 在规范与管理政府 出版物的同时应及时制定涉及政府出版物内 容的信息再开发的利用工作原则、未来国家 政府出版物的主管部门在有效规范与管理政 府出版物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对授权或委托商 业数据公司合理的商业性再开发活动、特别 是对整合更大范围内的所有政府政务类信息 增值工作应给以有效的支持和法律的规范。 主管部门在对政府出版物严格管理过程的同 时应对政府政务信息尽快制定商业性再开发 的基本法律制度,以达到有效、合理、科学 的依托国内、外数据制作公司的先进技术和 高效商业运作方式来开展对政府信息资源的 增值利用或商业性运行, 进而也可避免产生 在政府信息资源利用过程中容易造城的部门 信息孤岛现象和部门利益的信息垄断,更方 便和全面的为公众提供多渠道的查询途 径。6日前中国政府推动的中国政府网的建设 为电子政务信息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较为先进 的政务信息交流平台,在这个基础上,未来 政府政务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的路还很长、 很远、很重,有很多工作需要去落实。这里 除了探索商业性再开发之外、公益性质的再 开发应该也是主管部门重点支持的项目。例 如,在国家数字图书馆或国家数字档案馆等 国家级重点数字工程的建设中应将中国政府

出版物信息列为重点整合的资源之一,使目前的政府政务信息资源能够实现全面的信息整合与有效的网络链接,使未来我国的政府出版物和政务信息在整理与利用方面能够全面适应社会政治民主制度建设发展的需要。

#### 结束语

本文对我国国家机构(公报类)政府出 版物的探索仅仅只是其内容的一点皮毛。关 于中国政府出版物的未来定性和发展趋势, 目前还未能形成权威性的论断,可以说国家 有关部门近年来在各级政府部门所推动的电 子政务工程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政府政务信 息公开的工作进程;同时也将对我国政府出 版物所面临的规范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上 来,在这个领域中许多工作目前还只能说是 处在刚刚探索阶段。本文也仅为笔者个人对 国家机构中在这个领域内(政务类)政府出 版物出版现状的略加归纳,实际上在现实政 务活动中所面对的实际情况要比上述介绍复 杂的多。笔者通过本文的简单论述,希望能 有更多的政务工作者与文献信息工作者能更 加深人的去探讨与研究当代中国政府出版物 的现状与未来, 为完善与促进中国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的全面建立而贡献自己的一份力 量。正如温家宝总理在今年五四运动纪念活 动中所述: "我们今天讲民主,就是要让人 民当家作主,保障人民的民主选举、民主决 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就是要创 造一种环境,让人民批评和监督政府;就是 要让每一个人都能在平等、公正、自由的环 境中全面成长: 就是要把发展民主和完善法 制结合起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 国家"。『政府出版物的研究与实务工作是国 家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也是目前捋顺我国政务信息流通领域中重要 一环,它关系到未来我国政府行为规范和国

<sup>06</sup> 王安耕 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见:中国政府网

温家宝北师大重温"五四" 新京报 2006.5.3 版

家政治民主制度长期稳固的发展,它是我们 国家走向未来社会主义强国道路中的一块不 可或缺的基石。

#### 参考文献

- 1. 甘树人.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开发与管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2. 毛福民 . 在全国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工

- 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2004 06 22 [2007 1 20] http://www.saac.gov.cn/ldih/node-1644.htm
- 3. 刘春年. 政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文件利用研究. 情报研究, 2005 (2)
- 4. 田建设. 对我国规范性法文件出版现状的认识. 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 2004 (1)
- 5. 程真. 中国政府出版物研究. 国家图书馆 学刊, 2001 (1)

## 原版法学书刊及 CIS/UPA2006 年研讨会在京召开

11月10-11日由 LexisNexis 律商联讯公司主办,北京地区法律图书馆界协办在北京法官进修学院召开2006年客户研讨会。本次会议的主题是: "原版法学文献在中国的引进与利用"。部分大学综合图书馆馆领导和北京地区法律院校、法制机构所属图书资料部门与国家图书馆的专业人士50多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开幕式上公司总经理李栋先生代表 LexisNexis 公司向本次会议致辞。随后 LexisNexis 公司业务经理 JessicaBi 女士详细演示了 LexisNexis 法律图书期刊与 CISUP 产品。按照会议的安排,围绕会议主题将有 6 位法律图书馆的代表作专题发言(见会议附录),他们的发言主要集中在国外原版法学文献在中国的引进和利用工作中所面临的问题及今后的设想。

专题发言之后,部分参会的大学综合图 书馆馆长也分别畅谈了自己工作中的体会。 与会的代表普遍感到此次会议有非常重要的

现实意义, 它将综合性大图书馆的原版文献 工作与法律专业图书馆原版文献工作第一次 结合起来, 这将有利于促进今后我国引进与 利用法学原版文献工作。大家一致认为: 总 结与交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原版文献工 作的经验和教训是进一步作好未来工作的基 础、作为提供读者利用的专业图书馆与出版 公司来合作开展对法学原版文献的研究工作 是目前非常迫切,也是国家法制建设的客观 需求。作为律商联讯的李栋总经理在会议结 束时代表公司向与会的各位老师表示感谢, 并表示今后将不断扩大对国内法律图书馆在 原版法学文献工作中的支持, 特别是对中国 读者需求市场的调查研究,公司相信今后在 原版文献信息领域中同国内图书馆界的合作 会不断扩大,这离不开与会各图书馆专家, 特别是法律图书馆的老师们的大力支持,由 于时间问题本次会议未能让与会者充分发言 与交流,对此只能表示遗憾。

(下转第60页)

47